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校纪委委员联系二级党组织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校纪委委员联系二级党组织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6年4月2日

校纪委委员联系二级党组织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促进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落实、同向发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中共湖南科技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简称：校纪委委员）在学校党委和纪委领导下，根据分工安排，联系学校各二级党组织，对所联系的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建设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三条 校纪委委员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做模范，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要求，自觉接受监督，创新工作方法，勇于担当作为，充分发挥作用。

第四条 校纪委委员联系二级党组织的工作职责

（一）根据联系二级党组织工作分工，督促指导所联系二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学校党委、纪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项工作要求。

（二）采取交流研讨、听取汇报、参与活动、调查研究等方式开展工作，及时掌握所联系二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三）每学期至少列席 1 次所联系二级党组织的党风廉政建设有关会议，督促指导所联系党组织及其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一岗双责”各项要求。

（四）指导所联系二级党组织开展所在学院（部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督促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五）指导所联系二级党组织结合所在学院（部门）的学科专业特色或实际情况，开展党性纪法、意识形态、廉政警示等廉洁教育，打造廉洁文化教育品牌。

（六）认真记录开展联系工作情况，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要及时向校纪委报告，经学校纪委会集体研究后，进行答复和处理。

（七）每年12月30日前，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校纪委报送所联系二级党组织的政治生态情况，包括党内政治生活、班子建设、落实主体责任、作风建设、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制度体系建设、执行民主集中制、执行涉及师生切身利益方面的“三重一大”制度、廉政风险防控、信访办理、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等内容。

（八）完成校党委、校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党组织要积极主动支持校纪委会员开展工作，与分工联系的校纪委会员保持经常性工作联系，邀请纪委会员参加相关会议，听取校纪委会员对相关重要事项的廉政意见和建议，并及时通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主动接受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校纪委会员的联系分工安排由校纪委研究决定，并根据人事变动或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第七条 纪检监察处负责与校纪委会员的日常联系，做

好统筹协调等工作。

第八条 本工作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纪委负责解释。